申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作業

依　　據：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
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　業務分機：2219

辦理時間：1.**教育學程應屆結業生**：於每學年度六月底由教育學程中心以公文方式統一提出申請。

2.畢業校友：上班時間均受理申請。

注意事項：一.申請者身分：

1.**教育學程應屆結業生，不需另行繳費。**

2.本校畢業校友可提出申請，需自行繳費後始可辦理。

二 繳交費用：

1.「認定手續費」:六百元，此費用為支付各系（所）協助審查專門科目之費用。

2.「證明文件費」:二百元，此費用為支付各項行政作業及製作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費用。

3.費用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（進修部總務組),「認定手續費」先由總務處出納組（進修部總務組）代收，再由各系（所）依審查件數向校本部會計室（進修部總務組）請款。

三 附繳證件：

1.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2.學位證書影本乙份(需加蓋關防)。

作業流程：

